

## 1.1.7—007 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

### 【事项名称】

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

### 【申请条件】

扣缴义务人首次向自然人纳税人支付所得，应于次月扣缴申报时，向税务机关报告自然人纳税人提供的身份信息。

被投资单位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，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东变动信息及股东变更情况说明。

### 【设定依据】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条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九条
3. 《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发布）第二十二条
4. 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发布）第五条

### 【办理材料】

1.首次向自然人纳税人支付所得的扣缴义务人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（A表）》	2份	
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			
适用情形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有关信息并依法要求办理专项附加扣除	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》	1份	

2.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被投资单位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（A表）》	2份	
2	股东变更情况说明	1份	
3	股东及其股权变化情况、股权交易前原账面记载的盈余积累数额、转增股本数额及扣缴税款情况报告	1份	

### 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、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（扣缴客户端）办理，具体地点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### 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### 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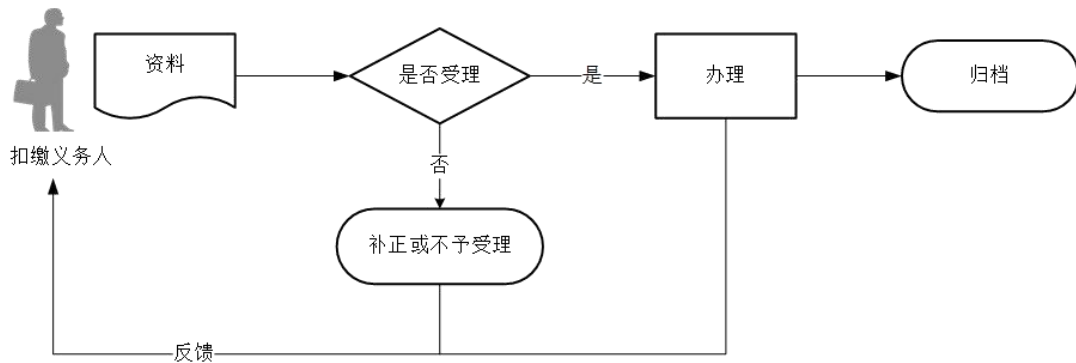
### 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### 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### 【办理流程】



### 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】

1.文书表单可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
2.扣缴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扣缴义务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，均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签章。

4.纳税人选择在扣缴义务人发放工资、薪金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，首

次享受时，应当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》。

5.纳税人基础身份信息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等内容发生变化的，应及时报送给扣缴义务人，扣缴义务人应当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告。

6.由扣缴义务人报告信息的，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税款、办理扣缴申报，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。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、支付所得、扣缴税款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，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修改。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，纳税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。

7.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可以要求自然人纳税人修改。自然人纳税人拒绝修改的，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。

